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宝龙外国语学校

填报人：樊素华

联系电话：0755-84828310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宝龙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我校”）的主要职责是：我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单位作为执行主体，将认真落实单位预算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依法对本单位预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约束性；加快落实部门预算执行，强化财政支出监督机制；严控一般行政性支出，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校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是：

1.规范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约束性；

2.严格执行一般行政性支出，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4.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我校根据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当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我校当年度的工作安排和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1.预算编制及安排情况**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宝龙外国语学校部门预算收入10,973.67万元，比2022年增加1,407.29万元，增长14.71%。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10,973.67万元，比2022年增加1,407.29万元，增长14.71%。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编制人数比2022年增加22人；二是学生人数比2022年增加400人；三是班级比2022年多了8个班。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23年，我校根据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1,802.5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28.85万元，增长7.55%，其中人员经费增加329.30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00.54万元。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校按照《2023年龙岗区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着重对新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同时，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2023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3年，我校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校所申报的28个二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校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校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3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存在不够明确、不够清晰，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问题。

##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方面。2023年，我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校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997.0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994.8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78%，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2）财务管理方面。2023年，我校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同时，我校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指标调整、调剂，累计调整资金828.85万元，调整幅度控制在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预算执行管理与控制水平较高。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校分别于2023年2月、12月将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2年部门决算相关材料汇报至上级部门，并由上级部门统一在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我校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教育局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的设立、调整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 （2）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校对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控、动态调整，及时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 3.资产管理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我校资产使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执行。资产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我校资产处理严格按照区财政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随即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同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3年度，我校未产生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校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56,218.5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56,218.5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 4.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校核定事业编制175人，年末在职人员175人，其中实有事业编制175人，其他人员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外人员控制率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和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 5.制度管理

我校建立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及区教育局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度我校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稳步提升校园环境

2.教学质量稳中有进

3.创新建设学校课程

4.扎实开展德育工作

5.助力青年教师成长

6.开放校园加强交流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稳步提升校园环境

学校校园环境契合教育教学行为，激发课程设计活力。我校坐落于龙岗区宝龙科技城，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校园空间规划细致、扩展潜力足，可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和课程建设需求充分开发教育教学场景。宝龙外国语学校作为首批云端学校入驻校，在学校原有包含模拟法庭、课本小剧场、数学实验室、图书角等学习场景的泛在化学习社区基础上，完成数字化教学条件的提档升级。多媒体教室建设、网络全覆盖和教学设施升级为创建时时可学、处处可学的泛在化学习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为推进落实“每天一节体育课”，丰富学校智慧教育资源，新年伊始，学校凭借云端体育课程线上教学和实体教学相结合的优势，在云端学校助力下完成了智慧体育区建设。先进的智慧体育设备将实现学生个性化体育运动数据的精准记录和分析，为学生推送具有针对性的线上运动技能提升课程。

2.教学质量稳中有进

我校原定办学规模72个班，2023年，为解决周边学生上学需求扩至83个班。在此情况下，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在区域内及同期新开办学校中仍保持领先，在2023年龙岗区期末教学质量抽测中语数英三科优秀率均达90%以上。2023年学校中考成绩实现历史性突破，2023届中考优秀率18%，良好率49%。

3.创新建设学校课程

学校坚持以“赋能”为核心，为学生提供系列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多元赋能课程，创造性地实施相近学段打通走班制度，坚持双“ding”制模式，以教师开发为主，校外引进为辅，面向全体学生开设赋能课程125门，从“德能、智能、体能、技能、艺能、创能”六方面为学生精准赋能。

今年，学校还创新打造“线上＋线下”“教师+教授”“学校＋自然保护区”的学科融合课程。学校与福田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合作，开发《“内伶仃”博物学课程》。自2022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杨琼教授共同呈现《博物探索：笔记深圳湾红树林》在线课，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搬进线上课堂后，学校又两次承办龙岗区A-STEM课程展示汇报活动。

2023年12月，我校33名师生代表龙岗区围绕“生态考察 多元表达”的主题，参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届“做大自然的观察师——深圳市福田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场观鸟教学全国直播活动”。此次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深圳教育公众号全程直播，观众人数累计突破25万，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与好评。我校作为学校代表接受深圳晚报专访，新华网、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十家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了报道。

学校充分发挥云端学校的建设经验和发展优势，成功申报深圳市未来教育基地学校（龙岗区仅两所）。在博物学课程发展建设的基础上，学校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综合实践课程建设经验，以全场最高分获评龙岗区中小学A-STEM示范校。

4.扎实开展德育工作

为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学校团委设计“行走的思政课”学习路线，结合学生实际开展思政教育。已开展“甘坑客家小镇探索红色足迹，弘扬传统文化”及“红花岭公园缅怀先烈，参观龙岗革命武装斗争陈列展”两期活动。

我校承办“学习二十大 争做好队员”2023年龙岗区庆祝“六一”儿童节主题队日活动，并组织开展校园首届爱心义卖。义卖共筹得善款14808.9元，全额捐赠给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帮困助弱”专项基金。

5.助力青年教师成长

我校教龄三年以下的教师高达106人，教师占比为42.4%，青年教师的队伍非常庞大。为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站稳讲台，学校启动了2023年青年教师成长营计划，为教龄三年以下的教师量身定制一系列“成长大礼包”，在教科研中心和青年教师成长营班委的努力下，目前，已经开展了师徒结对、名师引领培训、户外团建、读书沙龙、青年教师成长分享和团体心理辅导等活动，未来将会根据青年教师的成长意愿和需求，持续提供成长资源和平台，全面赋能青年教师的成长。

6.开放校园加强交流

2023年，学校共接待来自揭阳、潮州、河源、江西、东北、湖北、西藏、新疆等省内外领导、骨干教师到校参观交流，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宝龙外面向全国开门办学，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合作。

学校面向五六年级开展教学开放日活动，面向社会组织校园开放日，共计吸引7000余人次参访。围绕“德能、智能、体能、艺能、技能、创能”设置打卡点，来宾通过打卡活动深入了解学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我校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8万元，实际支出数7.9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9%。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784.77万元，实际支出数753.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04%，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校全年预算总额11,802.52万元，全年支出数11,667.40万元，总执行率为98.85%。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为11,478.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1,371.0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99.06%，财政拨款资金执行情况按季度分析具体如下：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数2,305.83万元，全年预算数11,478.68万元，支出进度为20.09%。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数5,438.87万元，全年预算数11,478.68万元，支出进度为47.38%。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数8,440.52万元，全年预算数11,478.68万元，支出进度为73.53%。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数11,371.06万元，全年预算数11,478.68万元，支出进度为99.06%。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我校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各项工作均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部门整体支出发挥资金保障作用，使得我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3）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度，我校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28个，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 3.效果性

我校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年度，我校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校园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基本得到师生们的好评及家长的认可。2023年度未发生重大投诉事项，师生及家长基本满意。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立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坚持问题导向，有力有序推动整改，持续强化结果应用，硬化预算支出责任约束，补齐绩效管理闭环短板弱项，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后半篇文章”。一是推动问题整改。根据市财政局工作安排，认真梳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并向相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指出相关问题，明确整改要求，限定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 （1）资金支出进度略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校2023年1-3月支出进度20.09%、1-6月支出进度47.38%、1-9月支出进度73.53%、1-12月支出进度99.06%，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0.35%、94.76%、98.04%、100%，全年平均执行率93.06%。

## （2）“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高

## 我校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8万元，实际支出数7.9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9%。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784.77万元，实际支出数753.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04%，高于区财政制定的“三公”经费控制率＜90%、“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

（3）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指标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

我校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部分绩效目标还有待加强，经济、生态效益绩效指标可以更加明确化，绩效指标表述有待进一步完善。

### 2.改进措施

(1)继续推进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

2023年度我校分季度支出进度基本能达到序时进度，但仍有进步空间。我校会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合理运用和发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作用，定时将财政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并以通报的形式下发业务处室。督促未达到支出序时进度的业务处室撰写情况说明，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保障往后年度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2)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

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梳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判断哪一工作环节能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从而对症下药，压减该部分经费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各处室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3)全面梳理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绩效目标应与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结构与范围相关，部门支出则围绕部门的职能进行，因此，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的职能紧密相关，应准确把握部门职能的界限，全面体现部门年度产出和效益情况。下一步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以各部门为项目的责任主体，全面梳理预算项目核心履职绩效指标，并在此基础上汇总梳理形成全面、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4年，我校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多数预算执行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够到位、理解还不够充分，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或竣工验收的影响。因此建议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校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进行自评，得分95.58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5 | 绩效目标贯穿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校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有的绩效目标还有待加强科学性，时效绩效指标可以更加明确化，绩效指标表述有待进一步完善。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4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04%，“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在可控范围，但未达到控制率<90得满分的评分标准。后续我校会加强内部控制，力行节俭节约。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58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校2023年1-3月支出进度20.09%、1-6月支出进度47.38%、1-9月支出进度73.53%、1-12月支出进度99.06%，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0.35%、94.76%、98.04%、100%，全年平均执行率93.06%。未达到满分标准。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 **总得分情况** | | | | | | | | 95.58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